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1,665,83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3,580,8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68,084,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廖湘文、文亮、戴敬明、李晓艳、吕大伟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增金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赵桂萍出席了会议；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3,410,784	99.99	170,100	0.01	0	0
H 股	145,566,856	86.60	22,518,090	13.40	0	0
普通股合计：	1,368,977,640	98.37	22,688,190	1.63	0	0

-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3,573,884	100.00	0	0	7,000	0.00
H 股	155,793,481	92.69	12,291,465	7.31	0	0
普通股合计：	1,379,367,365	99.12	12,291,465	0.88	7,000	0.00

(二)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7,170,897	99.892	170,100	0.108	0	0
2	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7,333,997	99.996	0	0	7,000	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2 已获得超过一半票数的同意，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公告，及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园园、陶吕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